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认为：

一、《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8月18日